

# 阳 春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阳 春 市 公 安 局

---

##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公安局关于变型拖拉机 强制报废的公告（第八批）

根据原阳江市农业局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做好变型拖拉机强制报废工作的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型拖拉机应当强制报废：

- （一）注册登记时间满 9 年，配套动力为单缸发动机的变型拖拉机；
- （二）注册登记时间满 12 年，配套动力为两缸以上（含两缸）发动机的变型拖拉机；
- （三）行驶里程大于 30 万公里的变型拖拉机；
- （四）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的变型拖拉机。

我市有 24 辆变型拖拉机（详见附件 1）已经达到上述强制报废标准，其所有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将车辆交售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阳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信

股注销，违者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附件：阳春市变型拖拉机强制报废明细（第八批）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阳春市公安局

2024年7月3日